

晋中学院学生公寓楼公共区域安装商用吹风机

服务合同

J2X7-2023-1723

甲方：晋中学院

乙方：吴江市紫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甲方学生公寓公共区域商用吹风机项目达成共识，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经营场所及期限

1. 甲方学生公寓楼公共区域商用吹风机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经营，项目运用模式：建设—拥有—经营，甲方提供场地，乙方全额出资。

2. 乙方拥有受委托经营区域商用吹风机项目独家经营权，乙方对公共区域吹风机进行管理、服务、收费。共计投放 824 个商用吹风机及相关设备，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位置及数量：

公寓楼类型	具体楼号	需安装数量	
筒子楼	静园 1. 2. 3 怡园 13. 14. 15	每层每个洗漱间 4 个	共 256 个
单元楼	静园 4. 5.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怡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每户洗漱间 1 个	共 552 个
原青年公寓	原东青年公寓 3. 4 层 原西青年公寓 3. 4 层	每层洗漱间 4 个	共 16 个

3. 委托经营期限为 4 年，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在此期间内甲方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校内公寓整体承包、学校政策性调整等）收回的经营权，乙方应无条件退出（所有设备物品由乙



方自行处理)，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满后将其投资安装的商用电吹风机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全部拆除并运出甲方校园，并将涉及区域恢复原样。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对乙方的经营具有检查、监督的权利，对乙方违反行业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指正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1.2 在委托经营期间，乙方的设备被恶意损坏和丢失，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1.3 甲方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责任因素外，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 委托经营期内，甲方不得在经营区内安装其它类似商用吹风设备。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依合同约定取得自主经营权，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保障方案、应急机制。

2.2 乙方依据食药监督、卫生防疫、消防、学校等部门的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监督、检查，做好防火、防盗及安全、节能等宣传工作，配合甲方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卫生量化分级管理标准。

2.3 乙方经营中发生的卫生、环保、消防稽查等项罚款、安全消防事故、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4 乙方负责办理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经营许可，承担相关责任。

2.5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委托经营场地及范围的规定。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



2.6 乙方提供商用吹风机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并负责安装维护，有权对设备进行升级更新及箱体贴纸更换。提供的电吹风装置（包含控制装置）必须具备产品责任险。

2.7 乙方派驻场安全管理和设备维修维护人员以及电工各一名，安装设备时须与学校电工组负责人沟通接电事宜。

2.8 商用吹风机有四种收费标准第一种为 0.08 元/分钟，第二种为 0.24 元/ 3 分钟，第三种为 0.40 元/5 分钟，第四种为 0.64 元/8 分钟，收费方式扫码支付。

2.8 电吹风机必须具备连续使用有过热保护设计。电源封闭，电线不外露，保证电源、线路安全。

2.9 电表需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另行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电表数据，电费按学校上缴地方电力部门标准收取并随驻地收费标准调整，按月上缴，每月 10 日前上交上月电费。

3.1 机器设备及安装材料参数：

- ①漏电保护器达到国标产品
- ②时控开关达到国标产品
- ③电线不小于 4 平方国标线
- ④出风机功率 1600W-1800W 之间，有安全底座，具备放回自动断电功能，国家 3C 强制认证标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委托经营期限内，必须严格履行合同。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时或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

1.1 乙方联合经营、转包、分包或自行组织招商，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后拒不整改；

1.2 乙方责任出现重大人身伤亡事件；

1.3 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造成恶劣影响事件。

2. 除因不可抗力或停电而导致无法正常营业外，乙方若中途停止营业或单方终止合同，甲方若有其它损失，有权继续向乙方追讨。若乙方无法继续经营，需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书面申请，甲方在此期间可重新进行招标，在未接到甲方正式的回复前，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条款继续经营。

3. 不可抗力：火灾、洪水、爆炸、战争或政府政策、学校调整整体规方案，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甲乙双方均无责任。

第四条 经营场所的交回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无权就其在受委托经营区域的任何财产向甲方提出任何请求。

第五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的效力、解释、变更、执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相关法律规定，参照通用的国内商业惯例或行业惯例。

2.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1. 对本合同的修改和变更，须通过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书面合同方可进行，并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形成的新的约定均以本合同补充协议形式体现，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上的效力。

3.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第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比选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2.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3. 乙方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答岗专用章)



2023年7月30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7月30日

